

#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9-2021 年聘期教学科研岗位 4 档及 以下档绩效定档实施细则

2019-2021 年聘期，我院教学科研岗位 4 档及以下档绩效定档，采用设定基本条件和计算综合业绩分的方式进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应的岗位范围内，按照综合业绩总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根据档级比例确定档级。

##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院 2019 年 1 月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

## 二、岗位绩效定档结构及比例

所在岗位	档级范围	档级比例
教授岗	4 至 5 档	6: 4
副教授岗	6 至 8 档	3: 4: 3
讲师岗	9 至 11 档	3: 4: 3
助教岗	12 至 13 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岗位绩效定档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 前三年（指 2016 年至 2018 年，下同）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4. 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52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5.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四、综合业绩分的组成

综合业绩分由 2016、2017、2018 三个年度的科研业绩分、教学业绩分、指导学生体育竞赛业绩分三项业绩分相加组成。

##### （一）科研业绩分

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 号）有关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 1、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 （1）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项目根据项目软件费和硬件费分别计算业绩分。

###### ①软件费

a. 以自然科学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500 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见表 1）。

计算公式： $S=500 \times D \times J$

注：S 代表业绩分值；D 代表到款额（含间接经费，以“万元”为计算单位）；J 代表级别系数。

b. 对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同批次同级别一般项目资助额度的 50% 计分，

不予奖励。

表1 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级别系数(J)
国家级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中宣部委托项目，国家发改委社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8
省部级	国家其它各部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社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省委宣传部委托项目，省发改委社科项目，省人才工程科研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	2.0
市厅级	省各厅、地级市科技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各厅社科计划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委宣传部分委托项目，市社科基金项目，市人才工程科研项目	1

注：人文社科项目级别系数按表1项目级别系数的4倍计算。

## ②硬件费

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同类级别项目的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1万元硬件费计50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 (2) 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软件费：每1万元计750分；

硬件费：每1万元计150分，仪器代办费、外协协作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 (3)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项目

为鼓励和加强与企业的合作，积极承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和转化重

大应用型科技成果，重大横向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项目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学科类别	项目到款 E (万元)	项目系数	备注
人文社科类	$10 \leq E < 20$	1.2	以人文社科类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20 \leq E < 40$	2.0	
	$E \geq 40$	3.0	

注：项目系数根据到款金额确定，同一项目分年度到款可按累计到款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款的业绩分值，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 2、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表 3 执行。

**表 3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 (分/篇)
特级期刊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特级期刊	10000
一级期刊	A 类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一级期刊(A 类)	5000
	B 类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一级期刊(B 类)	1000
二级期刊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二级期刊	200
三级期刊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三级期刊	100
个人上年度 CSSCI、SCDC 他引总频次(署名为南通大学)		20 分/次

注：(1)关于论文署名

论文统计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且自然科学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人员，人文社科类论文的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人员。

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的人员在 Science、

Nature、Cell 刊物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南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计算。

以南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前 10 年在 ESI 前 1%学科以及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学科所属的对应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他引次数业绩分按双倍计算。

(2) 对不同收录机构收录的同一篇论文的业绩分的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如按 SCI 计分，则须满足自然科学论文的署名要求；如按 SSCI 或 A&HCI 计分，则须满足人文社科类论文的署名要求。

(3)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积极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参赛工作的通知》（苏教办体艺【2017】1号）精神，对在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中取得二等奖的论文视作三级核心期刊，获得一等奖的论文视作二级核心期刊。

### 3. 论著、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4 执行。

表 4 论著、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
人文社科类 学术著作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国家资助研究经费	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
		国家未资助研究经费	20000 分/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出版的著作		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		4000 分/部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资助出版的著作		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
	入选“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的著作（C 书）		15000 分/部
	省部级后期资助出版的著作		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		6000 分/部	
鉴赏、今译、一般资料汇		2000 分/部	

		编（如论文集）、普及读物、手册等	
	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6000分/部
		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	3000分/部
		鉴赏、今译、一般资料汇编（如论文集）、普及读物、手册等	1000分/部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2000分/部
		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	1000分/部
		鉴赏、今译、一般资料汇编（如论文集）、普及读物、手册等	500分/部
	外文出版的学术专著		3000分/部
自然科学类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优秀学术著作、译著及外文出版的学术专著		200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100分/万字
报奖成果	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10000分/项
	申报省部级政府奖的成果		1000分/项（限项）；500分/项（不限项，审核通过）

注：人文社科类学术著作：①学术著作均须在20万字以上，不足20万字的减半计分。②凡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的，成果不再计分。③使用同一书号出版的系列著作，只按1部著作计分，各分册（卷）按平均值计分。④合著依作者次序按1/1、1/2、1/3……递减计分。⑤集体编纂的大型著作按个人实际工作量或平均工作量计分。⑥60万字以上的多卷本学术专著、120万字以上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业绩分由职能部门或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⑦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6000分/项计算业绩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4000分/项计算业绩分。⑧出版社级别认定，以《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目录（2018年版）》为依据。

#### 4、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 (1) 各级政府奖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5 执行。

表 5 各级政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

国家自然 科学奖、 发明奖、 科技进步 奖	专利奖		教育部 高等学 校科学 研究优 秀成果 奖(人文 社会科 学)	教育部 高等学 校科学 研究优 秀成果 奖(科学 技术)、 江苏省 政府奖	全国教育 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 奖,其他 省部级政 府奖	市厅级 科技进 步奖、 专 利 奖、哲 学社会 科学 奖、省 教育科 学优秀 成果奖	分值(分 /项)
	中国专 利奖	江苏省 专利奖					
一等奖							240000
二等奖							160000
	金奖						100000
	优秀奖						50000
		金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一等奖			60000
			三等奖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16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5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特等奖按一等奖双倍计算。1、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二等奖奖励；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奖励；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计分，具体奖励金额根据省奖励金额进行等比例奖励，省奖励最高金额者，学校奖励额度与“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相同，依此类推；2、何梁何利奖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3、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著名民间奖，对应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无等级的按一等奖对待；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4、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等同于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5、国家图书奖获奖著作，按照图书奖为30000分/部、提名奖为20000分/部计算业绩分，署名、业绩分分配等参照第六条具体要求执行。6、其他奖项的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2）其他奖

①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其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业绩分的40%执行。

②在职人员参与但未署名南通大学的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按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15%执行。

## 5. 专利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成果（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表6执行。

表6 专利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分值（分/件）	备注
PCT 申请	600	
PCT 授权	6000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20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	100	



## 6. 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表 7 执行。

表 7 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篇)
A 类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中央和国家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0000
B 类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其他成果；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省部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邀到中央机关或国务院相关部委作专题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000
C 类	在教育部主办的《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或江苏省委研究室主办的《调查与研究》《动态研究与决策建议》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办的《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或江苏省委宣传部主办的《智库专报》或江苏省社科联主办的《决策参阅》上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分管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000
D 类	得到党政机关市厅级主要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市级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邀到省级机关作专题报告（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00

## 7.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8 执行。

表 8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篇)
A 类	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2000
B 类	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8000
C 类	制定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4000

注：以上标准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科研奖项、制定标准及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为：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照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 (二) 教学业绩分

参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计算标准执行。教学业绩是指教学建设项目、成果业绩和超课时业绩分，包括开展教学课题研究、发表教研论文、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学生竞赛、教学超课时等。

#### 1.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计算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局、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高教所组织申报评选的课题、实验教学项目、课程、教材等；各专业学会等其他部门组织的教研课题，降一类别执行。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出线但未立项，按相应类别业绩分的30%计。教学研究课题、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立项获批可计1/2业绩分，验收通过再计1/2业绩分。

表9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	重点	10000(分/项)
			一般	8000(分/项)
		省部级	重点	3000(分/项)
			一般	2000(分/项)
		校级	100(分/项)	
2	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		40000(分/项)
		省部级		10000(分/项)
		校级		6000(分/项)
3	微课立项建设	校级		200(分/项)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4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5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4000(分/项)
		省部级		2000(分/项)
6	试题库建设	校级		100(分/项)
7	教材立项建设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5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8	课堂教学改革教学示范	省部级		500(分/次)
		校级		100(分/次)
9	教学案例库	国家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1000(分/项)
		校级		200(分/项)

## 2、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

教学成果主要包含获得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教师个人参赛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等。

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每四年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有推荐国家成果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获奖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40%执行。

发表教研论文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结合专业的教研论文。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专任教师发表的论文业绩分按50%计算。

出版教材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南通大学教材出版国内出版社目录详见附件）。

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包括教师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奖项。参加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竞赛项目所取得的竞赛成果，学校将不予认定；入围奖是指经过选拔代表学校或赛区参赛入围未获奖的。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表 10 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0（分/项）
			一等奖	100000（分/项）
			二等奖	50000（分/项）
		省级	特等奖	30000（分/项）
			一等奖	20000（分/项）

1	教学成果奖	市厅级	二等奖	10000 (分/项)
			一等奖	4000 (分/项)
			二等奖	2000 (分/项)
		校级	三等奖	1000 (分/项)
			特等奖	1000 (分/项)
			一等奖	500 (分/项)
		二等奖	300 (分/项)	
2	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		20000 (分/门)
3	发表教研论文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指定的特级期刊		12000(分/篇)
		一级 A 类期刊		6000(分/篇)
		一级 B 类期刊		1200(分/篇)
		二级期刊		240(分/篇)
		三级期刊		120(分/篇)
		个人上年度 CSSCI、SCDC 他引总频次 (署名为南通大学)		20/次
4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一等奖		2000(分/项)
		二等奖		600(分/项)
		三等奖		200(分/项)
		入围奖		50(分/项)
5	教材出版等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		500 (分/万字)
		著名出版社出版教材/校外使用		300/350 (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出版教材/校外使用		50/80 (分/万字)
		校级优秀教材		50 (分/万字)
6	教师参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分/项)
			二等奖	3000 (分/项)
			三等奖	2000 (分/项)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	一等奖	2000 (分/项)
二等奖	1000 (分/项)			

			三等奖	800 (分/项)
6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	一等奖	600 (分/项)
			二等奖	30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7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I类甲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100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00 (分/项)
			第三等级	20000 (分/项)
			第四等级	10000 (分/项)
			入围奖	4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60000 (分/项)
			第二等级	30000 (分/项)
			第三等级	15000 (分/项)
			第四等级	7000 (分/项)
			入围奖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8000 (分/项)
			第二等级	4000 (分/项)
			第三等级	2000 (分/项)
			第四等级	1000 (分/项)
			入围奖	1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类竞赛	第一等级	1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 (分/项)
			第三等级	400 (分/项)
			第四等级	200 (分/项)
			入围奖	50 (分/项)
7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第一等级	200 (分/项)

		III类甲、乙层次竞赛	第二等级	100 (分/项)
			第三等级	5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0 (分/项)
			省级	200 (分/项)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优秀论文	400 (分/篇)
			入围奖	200 (分/项)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	优秀论文	200 (分/篇)
			入围奖	100 (分/项)
8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特等奖	160000 (分/项)
			一等奖	80000 (分/项)
			二等奖	40000 (分/项)
		省级	特等奖	24000 (分/项)
			一等奖	16000 (分/项)
			二等奖	8000 (分/项)
9	优秀研究生课程	全国教指委		10000 (分/门)
		省级		4000 (分/门)
10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省级		10000 (分/个)
11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		4000 (分/个)
12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全国教指委		10000 (分/个)
		省级		4000 (分/个)
13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	全国教指委	5000 (分/篇)
			省级	4000 (分/篇)
		硕士	全国教指委	3000 (分/篇)
			省级	2000 (分/篇)

注：（1）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

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 折算，依次递减。

(2) 本办法中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计算，不重复计分。

### 3、教学超课时业绩分计算

教学超课时包含公体课课时、专业课课时、指导本科生论文课时及研究生教学课时，超课时业绩分以前 3 年平均超课时时数计入业绩总分。

#### (三) 指导学生体育竞赛业绩分

参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有关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分类方法和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赋分标准执行，与教学成果业绩分中的指导学生竞赛项不重复计算。

表 11 指导学生体育竞赛业绩分计算方法

类别	业绩分	
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奥运会 ( I 类第一等级)	冠军	100000
	第二名	60000
	第三名	20000
	第四名	10000
	第五名	8000
	第六名	7000
	第七名	6000
	第八名	5000
指导我校学生参加世界锦标赛 ( I 类第二等级)	冠军	60000
	第二名	30000
	第三名	15000
	第四名	7000
	第五名	5000
	第六名	4000
	第七名	3000
	第八名	2000
指导我校学生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II 类第一等级)	冠军	1000
	第二名	600
	第三名	500
	第四名	400
	第五名	300



	第六名	200
	第七名	100
	第八名	8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 <b>（Ⅱ类第二等级）</b>	冠军	600
	第二名	500
	第三名	400
	第四名	300
	第五名	200
	第六名	100
	第七名	80
	第八名	6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单项运动会 <b>（Ⅱ类第三等级）</b>	第一名	400
	第二名	300
	第三名	200
	第四名	100
	第五名	80
	第六名	60
	第七、八名	5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运会 <b>（Ⅱ类第三等级）</b>	冠军	400
	第二名	300
	第三名	200
	第四名	100
	第五名	80
	第六名	60
	第七、八名	50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级单项运动会、体育联盟（体育教育联盟、足球联盟等）组织的单项竞赛 <b>（Ⅲ类第一等级）</b>	第一名	200
	第二名	100
	第三名	50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等级奖 100 分加个人名次得分（按省运会名次赋分）
	二等奖	等级奖 80 分+个人名次得分（按省运会名次赋分）
	三等奖	等级奖 50 分加个人名次得分（参照省运会名次赋分）

注：1、参赛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的政府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学）会举

办的各类比赛。指导教师的认定，以参赛报名文件为依据。

2、多名教练指导的集体项目，按照教练人数，取数量相当的最好名次的业绩分总和，由主教练分配到每个教练。球类项目，按所得名次的业绩分乘以 2 计算。

3、一年中，有多项比赛业绩分的，按所有比赛的前二项最高比赛业绩分计算，同类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一项业绩分计算。

## 五、相关说明

1. 所有业绩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 2022-2024 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在 2016-2018 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其 2016-2018 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2. 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论文、决策咨询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其中，2016-2018 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或进校后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署名的新增业绩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作相应折算。

3. 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 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三个学年。

4. 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 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 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南通大学教学奖

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号）等文件执行。

5. 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6. 发明专利转让，受让人需为非关联单位；同一发明专利许可限2次（非同一单位）。

7. 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8. 申报时须填写教学科研业绩分，涉及到排名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  $1/2+x$ 、 $1/4$ 、 $1/8$ ……以此递推， $x$  为尾数。